

采 购 合 同 书

01 分标

合同名称：社会面视频监控租用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03-GXRZ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61

需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61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LNZC2026-G3-00059-003, LNZC2026-G3-00059-002, LNZC2026-G3-00059-001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社会面视频监控租用项目（二期）（LZZC2026-G3-040003-GXR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	1 项	4340000	4340000
服务期限：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4,340,000.00。含税总价4,3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4,049,142.8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3%作为预付款；正常运维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3%金额；本项目终验，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4%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境外战争导致全球供应链紧张甚至中断，或因响应网信、国安等有关部门基于国家安全，需要对项目实施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组网模式、性能参数、功能调整、点位规划、在线率等，在保证项目主体基本运行正常的基础上，甲方应视乙方已履约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柳太路 33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驾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 8521 0200 1168 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服务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	网络服务	1 项	1525680	1525680
2		千里眼平台功能服务	1 项	657216	657216
3		维保服务	1 项	1017360	1017360
4		集成服务	1 项	924744	924744
5		集成安装服务	1 项	215000	215000

采购需求

01 分标：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面视频监控租用项目（二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	1 项	本项目为购买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不含设备采购）监控点共 652 个，服务期为三年。具体要求如下： 一、摄像头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广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6—2028 年全区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和联网接入推进方案》，《广西公安智能化前端感知布建规划和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前端联网设备和安全接入按照《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和《广西社会视频图像数据安全联网技术指导方案》要求，摄像头按照《公安视频图像屏幕显示信息叠加规范》进行文字标注叠加； 二、监控系统采用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搭建，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提供点位地图功能； 三、平台要求：建设跨区域使用的监控平台，要求达到 GB28181-2011 标准、支持 GA/T 1400 协议, 拥有符合项目需求的监控平台，具备监控数据的汇聚、管理、调用及平台云存储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不能采取前端存储、NVR 存储等方式进行图像数据存储等非集中云存储方式，具备人脸抓拍功能，实时录像及抓拍图片数据必须共享至柳州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向上同步及兼容。平台客户端要求安装到柳南公安分局和所有派出所，以及柳南辖区各综治中心，并到安装有平台客户端的各单位开展一次上门培训； 四、前端摄像头服务参数要求：

		1、分辨率≥ 400万，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全彩夜视，最高 50 米自动补光； 2、工作温度$\geq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leq 95\%$；防护等级$\geq \text{IP66}$；TVS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每个摄像头标注序列号、公安标识和运营商报修电话； 3、人脸属性：支持显示性别、年龄段、戴眼镜等； 4、人脸同时抓拍能力：支持 32 张人脸并发检测抓拍，支持抓拍优选； 5、人体属性：支持显示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携包等，目标检测：10~30 米； 6、支持车辆分析：车身颜色检测，车型检测，车款检测； 7、支持 GB/T28181、ONVIF、GA/T 1400 等协议标准接入上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支持 H. 264、H. 265 编码变焦，2.7mm~13.5mm 或定焦，焦距 6mm/8mm； 8、每个摄像头配套一个防水监控箱，标注标注序列号、公安标识和运营商报修电话； 五、施工服务要求：监控点建设采取 30%立杆安装，其余 70%点位按采购方指定位置、方位、角度进行监控摄像头安装，设备箱应选择放置于距离电源接入点、分纤箱 20 米范围内，摄像头高度设定在 2~3 米之间，特殊情况除外； （一）网络服务要求：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点接入网络（50Mbps），线路须满足以下要求： 1、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geq 98\%$（非网络传输故障/设备故障的原因不计入可用率，如：未及时付费导致的停机，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原因）； 2、线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3、线路丢包率$\leq 0.1\%$； 4、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leq 10\text{ms}$； 5、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线路不中断，设备正常上线，数据正常回传，确保网络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
--	--	--

		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6、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网络质量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电路专线的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产生数据交换； 8、本项目包含产生的设备费用、平台费用、网络费用、点位监控用电费用、培训费用等； 六、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三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一）前端设备故障排查： 1、服务供应商 7×24 小时对摄像头进行维护，维持系统正常运转（由人为操作失误或停电造成大面积掉线等客观原因除外）； 2、服务供应商巡检服务：维护方应对设备 7×24 小时进行检查，提供除尘清洁服务； （二）、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1、对需维护的摄像机故障进行处理，进行现场维护或更换损坏新摄像机，更换的摄像机应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对摄像机的名称、时间同步、清晰度进行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3、摄像机定期巡检：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支架调整及固定； 4、定期巡检视频图像质量、调整摄像机镜头、修剪遮挡镜头的树枝。 5、定期对摄像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6、对配套的监控杆件进行维护，含设备箱、监控手井、摄像机支架、万向节巡检：检查立杆基础（壁装）的牢固情况、杆件（壁装支架）的使用状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 7、对摄像头配套的电力线、设备电源、电源插座、空气开关进行维护，定期巡检电力线路、设备电源，对损坏器件进行更换，排除用电隐患，对断开电力线进行重新拉线、取电； 8、对摄像头配套的网线、光纤光缆、光收发器进行巡检、对损坏器
--	--	---

		件进行更换； 9、服务期内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设置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更换同等档次及参数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10、服务期内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线路故障紧急抢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2、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文件、质量保证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供应商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诺书执行。 3、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

	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当设备损坏而无法修复时，应及时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低于本项目的招标要求，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备品备件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服务期内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设置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更换同等档次及参数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7、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划，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3%作为预付款；正常运维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3%金额；本项目终验，由采购人按

	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4%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	---